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2)第025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四明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7048273

传真：--

邮编：410319

地址：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租用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已有厂房新建模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地面积约22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00平方米，计划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9月10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74号）。2023年5月9日，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LKQGD1M001W，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0〕274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钢板模具、塑料模具、泡沫模具、玻璃钢模具				
设计生产规模	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实际生产规模	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80天，一天工作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1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7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74号）。</p> <p>14、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塑料模具注塑生产过程中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玻璃钢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租用当地村民自建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260m²，总建筑面积约4200m²。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功能及规模	实际功能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栋，1F（局部2F和3F），厂房高10米，建筑面积4200m ² ，一层为生产厂房，包括生产区、原材料区及成品区；局部二层为成品区	1栋，1F（局部2F和3F），厂房高10米，建筑面积4200m ² ，一层为生产厂房，包括生产区、原材料区及成品区；局部二层为成品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栋，3F，建筑面积580m ² ，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	1栋，3F，建筑面积580m ² ，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水井地下水供给	由水井地下水供给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无变化	
	排水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约8m ³ ）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约8m ³ ）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	无变化	
	废气	注塑工序和玻璃钢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塑料模具边角料破碎采用密闭破碎，粉尘量很小；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外排	注塑工序和玻璃钢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塑料模具边角料破碎采用密闭破碎，粉尘量很小；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外排	有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	无变化
		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	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	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	
		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不小于5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不小于5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不小于5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玻璃钢模具有机废气由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为“分别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数量由1个变为2个，因该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800T注塑机	台	1	1	注塑模具生产
2	450T注塑机	台	1	1	
3	520T注塑机	台	1	1	
4	350T注塑机	台	1	1	
5	160T注塑机	台	1	1	
6	破碎机	台	1	1	
7	冷却塔	台	1	1	
8	五轴雕刻机	台	1	1	泡沫模具生产
9	三轴雕刻机	台	4	4	
10	激光下料机	台	1	1	金属钢板模具生产
11	折弯机	台	1	1	
12	CO ₂ 焊机	台	1	1	
13	氩弧焊机	台	1	1	
14	角磨机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金属钢板模具生产	钢板	10t	10t	0.1t	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2		角铁方管	6t	6t	0.05t	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3		焊条	1.5t	1.5t	0.01t	袋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砂轮片	0.1t	0.1t	0.01t	袋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5	塑料模具生产	ABS塑料粒子	45t	45t	0.5t	袋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6	玻璃钢模具生产	不饱和树脂	6.6t	6.6t	0.05t	液体形态，20%苯乙烯，其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桶装，220kg/桶，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7		玻璃纤维布	10t	10t	0.1t	捆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8		滑石粉	3t	3t	0.05t	粉状，袋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9		石膏粉	20t	20t	0.2t	粉状，袋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10		脱模剂（地板蜡）	1.2t	1.2t	0.01t	液体形态，桶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11		固化剂	0.08t	0.08t	0.01t	液体形态，主要成分过氧化甲乙酮，桶装，20kg/桶，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12		麻丝	0.2t	0.2t	0.02t	捆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13	泡沫模具生产	成品泡沫	1100m ²	1100m ²	50m ²	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规格	备注
1	金属钢板模具	500套/年	500套/年	由客户定制	金属机加工生产
2	塑料模具	45吨/年	45吨/年	由客户定制	外购塑料粒子注塑成型
3	泡沫模具	1000平方米/年	1000平方米/年	由客户定制	外购成品泡沫雕刻成形
4	玻璃钢模具	2000平方米/年	2000平方米/年	由客户定制	手糊成型工艺

(2)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住宿用水设备冷却水补充水。具体见下表。

表2-5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频率 (/a)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45L/人·天	20 人	280d	252	201.6
食堂用水	20L/人·餐	20 人次	280d	112	89.6
住宿用水	80 L/人·天	12 人	280d	268.8	215.04
注塑设备冷却补充用水	0.1t/d, 30t/a			30	—
小计	/			662.8	506.24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直接外排。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金属钢板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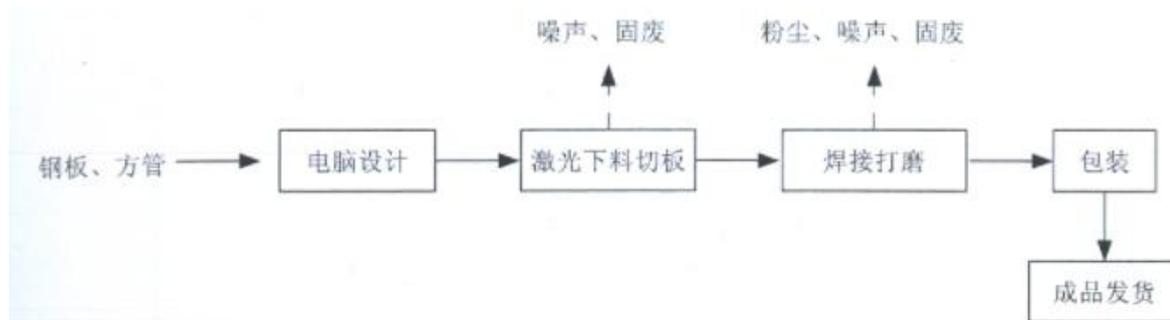


图2-2 金属钢板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与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金属钢板和方管，电脑设计出模具图样后采用激光下料机进行切割，焊机焊接后打磨，再采用木架包装，即为成品。

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气、噪声、废金属边角料。

2、塑料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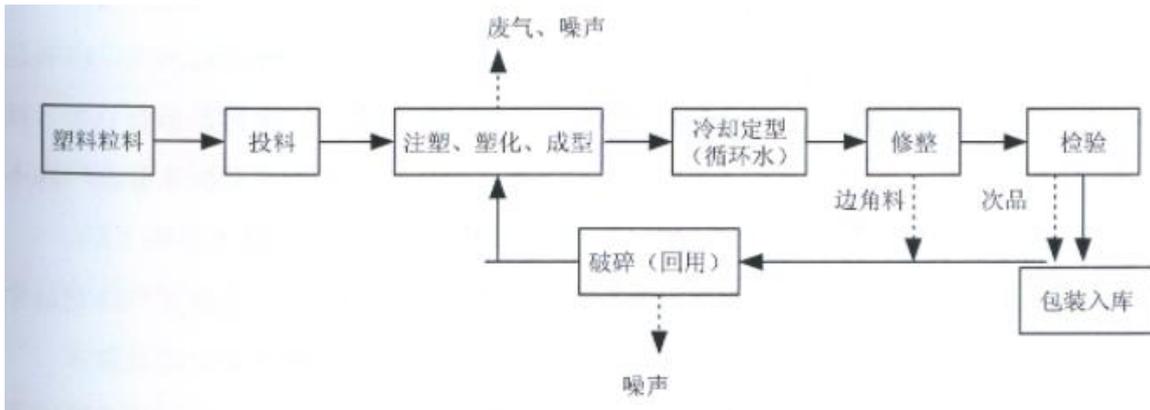


图2-3 塑料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与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ABS塑料粒子，通过投料机流入注塑机，经过塑化、成型、冷却定型、修整即为成品，注塑温度为200℃-240℃。

本项目在塑料粒料塑化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修整和质检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和次品，另生产过程会有设备噪声。

3、玻璃钢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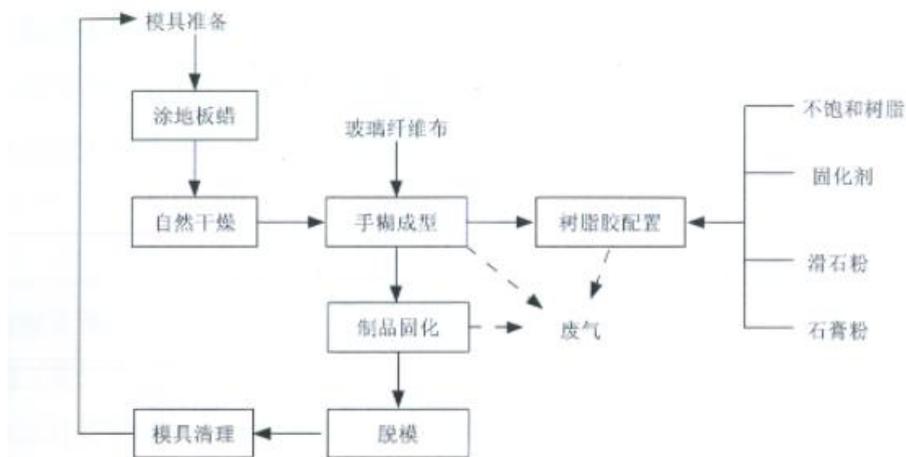


图2-4 玻璃钢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与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车间(长15m, 宽10m), 用于玻璃钢模具生产, 树脂胶液的手工配置、涂制与固化工序均在该密闭车间内进行。

(1) 模具准备: 先在清理好或经过表面处理的模具成型面上涂抹地板蜡, 自然干燥。

(2) 手糊成型: 待模具充分干燥好后, 将加有固化剂、滑石粉、石膏粉等助剂并搅拌均匀的树脂混和料, 涂刷在模具成型面上, 随后在其上铺放裁剪好的玻璃布增强材料, 并注意浸透树脂、排除气泡。重复上述铺层操作, 直到达到设计厚度, 本项目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铺设不同的布层。

(3) 固化脱模: 固化过程是制作过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在手糊成型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热量, 待1h后成为常温, 即可自然脱模。

本项目在玻璃钢模具生产过程, 树脂胶配置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VOCs), 手糊制作和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 另有各原辅材料废包装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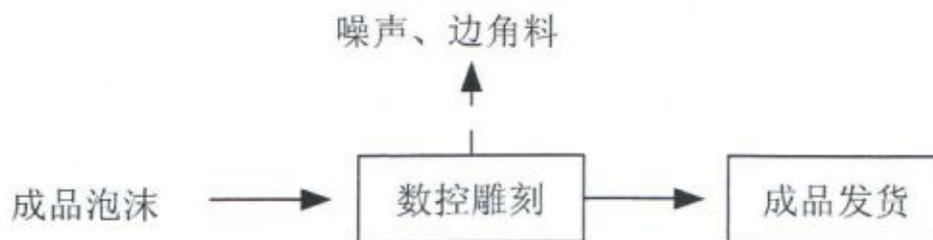
3、泡沫钢模具生产工艺

图2-5 泡沫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与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成品泡沫, 通过三轴雕刻机和五轴雕刻机进行雕刻成型, 即为成品。

成品泡沫雕刻过程中会有泡沫边角料、噪声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模具生产线打磨粉尘，塑料模具生产线边角料回收破碎粉尘和注塑机出料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玻璃钢模具生产线树脂胶液配料粉尘和涂制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焊接烟尘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4、固废：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11万元，占总投资5.5%，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5.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4	
	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	密闭式生产区，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3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	0.5	
废水	一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冷却水	循环水池	/	
噪声	噪声设备	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5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设置集中堆放区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	0.5
合计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金属模具生产线打磨粉尘，塑料模具生产线边角料回收破碎粉尘和注塑机出料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玻璃钢模具生产线树脂胶液配料粉尘和涂制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焊接烟尘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金属模具生产过中，采用角磨机对钢板模具半成品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屑粉尘质量较重，且打磨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金属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操作台附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项目定期清扫地面，收集的金属粉尘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置1台破碎机，对塑料模具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破碎机采用密闭破碎，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

(3) 树脂胶液配料粉尘

本项目玻璃钢模具生产线过程中，树脂胶液的配置为手工配置，即在装有不饱和和树脂的桶中，加入一定比例的固化剂、滑石粉和石膏粉，再用木棒搅拌均匀后投入使用。由于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为液态，因此配料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仅滑石粉和石膏粉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轻拿轻放、少量多次投料，投料粉尘很小。

(4) 焊接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5) 注塑机出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模具生产线注塑机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混合过程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

的，只有注塑机出料后有少量VOCs排放。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玻璃钢模具生产线涂制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车间，用于玻璃钢模具生产，树脂胶液的手工配置、涂制与固化工序均在该密闭车间内进行，玻璃钢模具生产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玻璃钢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式生产区的排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塑料模具注塑生产过程中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少量即可，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一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施肥。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塔、破碎机、雕刻机、激光下料机、折弯机、电焊机、角磨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生产时车间门窗紧闭利用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等。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4.48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	1.34	生活垃圾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0.5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金属边角料	0.5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5	泡沫边角料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0.1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7	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	0.1	HW49其他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0.15	HW49其他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74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塑料模具注塑生产过程中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需完善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塑料模具注塑生产过程中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金属模具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措施；塑料模具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须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塑料模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玻璃钢模具生产区须设为密闭式结构，玻璃钢模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式生产区的排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与注塑生产线有机废气共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和表5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玻璃钢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中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你单位需报告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发展规划，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项目金属模具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措施；塑料模具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须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p> <p>2、项目塑料模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p> <p>3、项目玻璃钢模具生产区为密闭式结构，玻璃钢模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式生产区的排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p> <p>4、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在该防护距离内暂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已落实
---	---	---	-----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并辅以绿化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并辅以绿化等综合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 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废活性炭、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 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5	<p>(五) 排污口必需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排污口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6	<p>(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配备专人管理。</p>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 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274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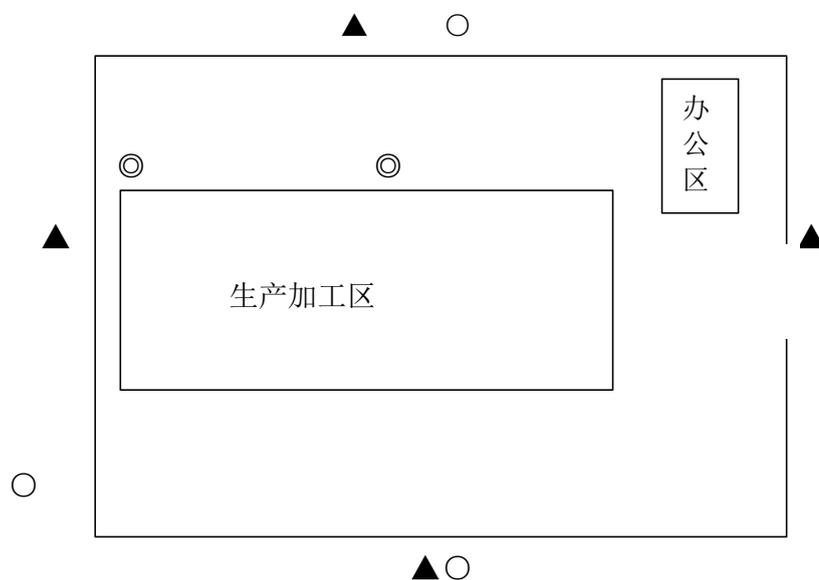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塑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塑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12/524-2020
			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4554-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1、项目夜间不生产；
2、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管道位于地下，无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其进口进行监测；
3、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 北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年11月19日	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生产金属钢板模具1套/天、塑料模具0.15吨/天、泡沫模具3.5平方米/天、玻璃钢模具7平方米/天	90
2022年11月20日	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生产金属钢板模具1套/天、塑料模具0.15吨/天、泡沫模具3.5平方米/天、玻璃钢模具7平方米/天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玻璃钢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11.19	阴	北	16~20	100.9~101.7	<5	64~73
2022.11.20	阴	北	17~19	100.8~101.5	<5	64~70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塑料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2.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113	56.8	0.35
			第二次	6083	62.3	0.38
			第三次	6308	59.4	0.37
	2022.1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90	64.1	0.38
			第二次	6000	58.3	0.35
			第三次	5901	55.7	0.33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塑料注塑 废气处理 处理后排 气筒	2022.11 .1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497	9.23	0.051	40	1.2
			第二次	5681	10.5	0.060		
			第三次	5714	9.74	0.056		
	2022.11 .2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536	11.1	0.061	40	1.2
			第二次	5641	9.52	0.054		
			第三次	5570	8.86	0.049		
涂制与 固化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处理 后排气 筒	2022.11 .1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596	6.95	0.053	40	1.2
			第二次	7656	8.23	0.063		
			第三次	7407	7.51	0.05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74	/	2000	/
			第二次	/	130	/		
			第三次	/	130	/		
	2022.11 .2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582	7.73	0.059	40	1.2
			第二次	7253	6.95	0.050		
			第三次	7372	8.12	0.06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74	/	2000	/	
		第二次	/	174	/			
		第三次	/	130	/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和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塑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82.7%~84.1%）。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1#	2#	3#	
2022. 11. 1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3	0.439	0.334	1.0
		第二次	0.106	0.462	0.337	
		第三次	0.144	0.467	0.3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8	1.51	1.74	/
		第二次	0.73	1.48	1.62	
		第三次	0.69	1.65	1.80	
2022. 11. 2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4	0.336	0.460	1.0
		第二次	0.142	0.320	0.462	
		第三次	0.108	0.340	0.4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5	1.60	1.73	/
		第二次	0.71	1.53	1.69	
		第三次	0.66	1.59	1.58	
标准限值来源：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

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内厂房外4#	
2022.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4	10
		第二次	3.17	
		第三次	2.65	
2022.1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1	10
		第二次	2.38	
		第三次	3.09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周建）	
	2022.11.19	2022.11.20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8.7	57.1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5.0	54.3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5.3	56.7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7.9	5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租用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已有厂房新建模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地面积约22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00平方米，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和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金属钢板模具1套/天、塑料模具0.15吨/天、泡沫模具3.5平方米/天、玻璃钢模具7平方米/天，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						
	行业类别		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投入调试日期	2022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0）274号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19		联系电话		13787048273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注塑废气）



玻璃钢模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玻璃钢模具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



注塑有机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出口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1



无组织废气采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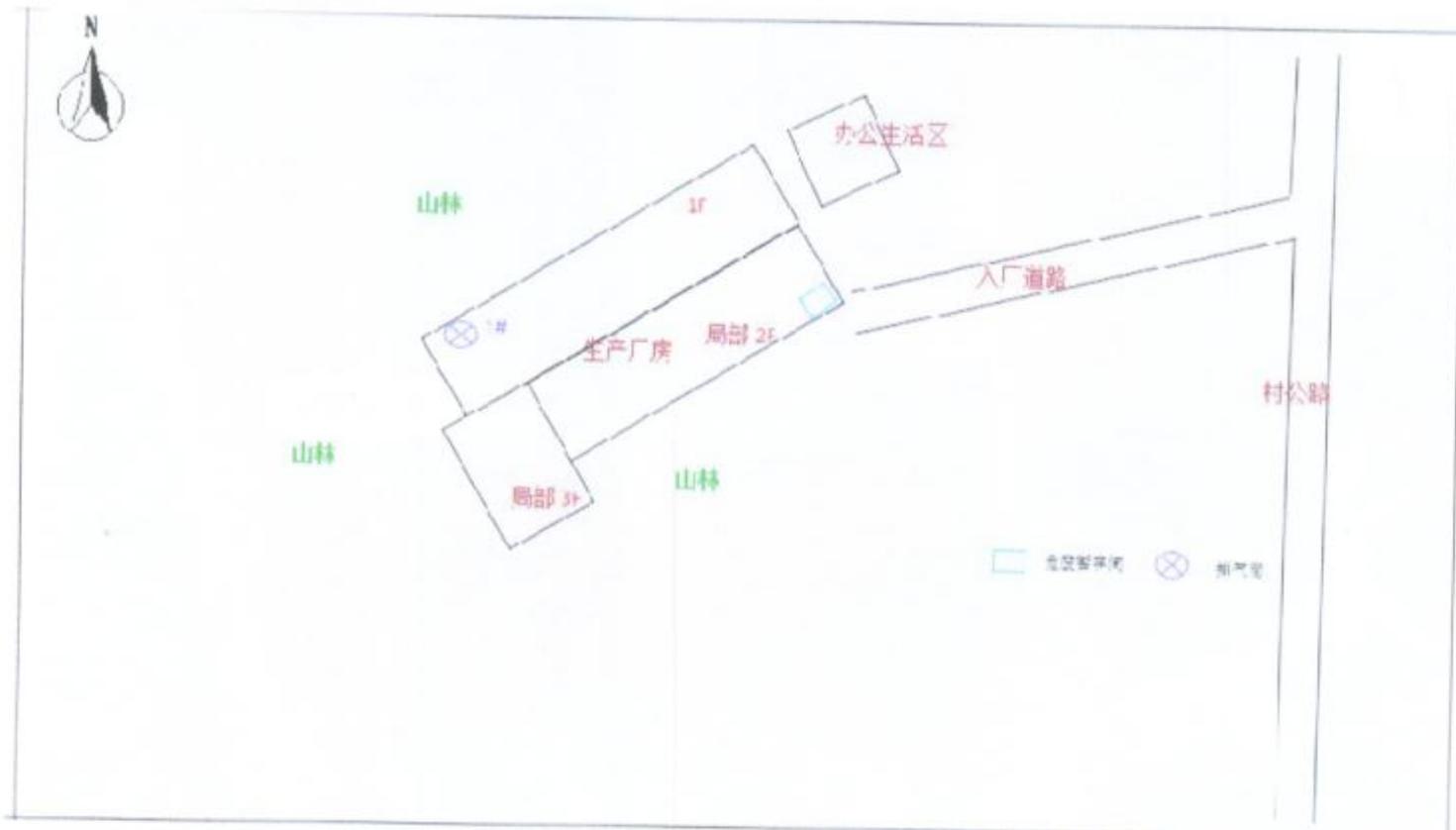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3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



附件1：审批文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0〕27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函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用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已有厂房新建模具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地面积约22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00平方米，计划年生产金属钢板模具500套、塑料模具45吨、泡沫模具1000平方米、玻璃钢模具2000平方米。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塑料模具注塑生产过程中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需完善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金属模具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措施；塑料模具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须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塑料模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玻璃钢模具生产区须设为密闭式结构，玻璃钢模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式生产区的排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与注塑生产线有机废气共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和表5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玻璃钢

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中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你单位需报告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发展规划,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并辅以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排污口必需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

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淳口镇环保站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淳口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81MA4LKQGD1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村下湾组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KQGD1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9日至2028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合同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 3.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3.3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以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将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与甲方。
-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4.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联单办结等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事宜

- 5.1 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
- 5.2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甲方以实际危险废物种类，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依据，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打印盖章。
- 5.3 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造成乙方将超出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危险废物 1500 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在对该超出经营范围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赔偿要求。

5.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6.1 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6.2 费用的支付_____：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伍仟元（小写5000）。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4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8.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_____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_____）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	密封袋装		甲方
2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密封袋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	密封袋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机油滤芯	✓	密封袋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油漆、稀释剂桶		无残留		甲方
6	HW49 (900-041-49)	机油壶、油桶		无残留		甲方
7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	油桶		
8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油桶		
备注	1、以上 1-6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_____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_____吨，超出部分则按_____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2、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_____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_____元每车次。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附件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202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11. 28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浏阳市浏河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淳口镇羊古滩社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19-11.20	检测日期	2022.11.19-11.22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n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ng/m ³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三、检测结果

表 3-1：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	厂界噪声（周建）	
		2022.11.19	2022.11.20
厂界外以北 1 米处 1#		58.7	57.1
厂界外以东 1 米处 2#		55.0	54.3
厂界外以南 1 米处 3#		55.3	56.7
厂界外以西 1 米处 4#		57.9	59.5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三、检测结果

表 3-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塑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113	56.8	0.35
			第二次	6083	62.3	0.38
			第三次	6308	59.4	0.37
	2022.1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90	64.1	0.38
			第二次	6000	58.3	0.35
			第三次	5901	55.7	0.33

表 3-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塑料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22.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97	9.23	0.051	40	1.2		
			第二次	5681	10.5	0.060				
			第三次	5714	9.74	0.056				
	2022.1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36	11.1	0.061	40	1.2		
			第二次	5641	9.52	0.054				
			第三次	5570	8.86	0.049				
涂制与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22.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96	6.95	0.053	40	1.2		
			第二次	7656	8.23	0.063				
			第三次	7407	7.51	0.05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74	/			2000	/
			第二次	/	130	/				
			第三次	/	130	/				
	2022.1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82	7.73	0.059	40	1.2		
			第二次	7253	6.95	0.050				
			第三次	7372	8.12	0.06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74	/	2000	/				
	第二次	/	174	/						
	第三次	/	130	/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建议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建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三、检测结果

表 3-4：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2022.11.19	颗粒物 (ng/m ³)	第一次	0.123	0.439	0.334	1.0
		第二次	0.106	0.462	0.337	
		第三次	0.144	0.467	0.3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ng/m ³)	第一次	0.68	1.51	1.74	/
		第二次	0.73	1.48	1.62	
		第三次	0.69	1.65	1.80	
2022.11.20	颗粒物 (ng/m ³)	第一次	0.124	0.336	0.460	1.0
		第二次	0.142	0.320	0.462	
		第三次	0.108	0.340	0.4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ng/m ³)	第一次	0.75	1.60	1.73	/
		第二次	0.71	1.53	1.69	
		第三次	0.66	1.59	1.58	
标准限值来源：臭气浓度建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三、检测结果

表 3-5：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内厂房外 4#	
2022.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4	10
		第二次	3.17	
		第三次	2.65	
2022.1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1	10
		第二次	2.38	
		第三次	3.09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2022.11.28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